

英德市市场综合事务中心（英德市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中心、英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英德市市场综合事务中心（英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英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市行政中心科技馆 6 楼 601 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英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一）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协助调解消费纠纷；不定期发布消费警示和消费指导等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二）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信息查询检索、信息分析利用、基础知识培训等基础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检索分析、行业规划研究、风险预警、交流合作等延伸服务；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其它服务。（三）协助做好食品安全有关平台信息维护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协助做好食品生产、市场、餐饮领域监管任务和食品经营主体指导服务工作。（四）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网络服务平台的维护、运用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文件、业务档案的整理和信息化管理工作。（五）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上级的决策部

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修订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

保密性审查。(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七)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八)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英德市市场综合事务中心行政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三)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四)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五) 工作人员管理。(六)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七) 负责筹建章程（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八)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九)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十)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一)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单位党组任命，根据有关规

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一）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班子（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主任因其他事项缺席的，由副主任作为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主任、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四）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五）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文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党组酝酿人选，经考察合格后报人社局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内设五个机构：（一）办公室：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后勤服务等日常工作；承担中心的党务、人事、文书档案、信息公开、宣传、保密、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审核本中心经费收支结算工作；负责本中心经费预、决算工作，

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资金；负责本中心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二）消费维权部：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做好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工作；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协助职能部门调解消费纠纷；对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分送、催办、督办；支持消费者依法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不定期发布消费警示信息和消费指导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三）知识产权事务部：负责提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服务；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宣传推广、项目评审、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四）食品安全宣教部：协助做好食品安全有关平台、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协助开展规范食品生产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实施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对农贸市场内经营户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协助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协助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农村集体聚餐监管、食品抽检、餐饮质量提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对接行业协会、走访餐饮单位，开展调研交流活动及纳统入库培育。（五）信息档案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网络、服务平台的运维工作，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建

设；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各类登记许可档案、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

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下负责：（一）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协助调解消费纠纷；不定期发布消费警示和消费指导等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二）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信息查询检索、信息分析利用、基础知识培训等基础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检索分析、行业规划研究、风险预警、交流合作等延伸服务；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其它服务。（三）协助做好食品安全有关平台信息维护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协助做好食品生产、市场、餐饮领域监管任务和食品经营主体指导服务工作。（四）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网络服务平台的维护、运用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文件、业务档案的整理和信息化管理工作。（五）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

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构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二）因合并、分立解散；（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五）因其他原因依

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5年7月2日经英德市市场综合事务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英德市市场综合事务中心行政会议。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智锋

英德市市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5年7月28日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

